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7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蔡明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50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